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在青岛召开，秦晓董事长主持了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，傅育宁、王大雄董事授权秦晓董事长、李引泉董事授权黄大展董事、魏家福副董事长授权孙月英董事、傅俊元董事授权丁慧平独立董事、何迪独立董事授权杨军独立董事、卢仁法独立董事授权林初学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4 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4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烟草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公司股东武汉烟草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非流通法人股 10,050,390 股，该股东拟将其中的 3,534,390 股划转给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。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发[2000]246 号文的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》审核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入股资格。上述股权转让尚须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 年 8 月 4 日